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第二十屆第五次理事暨第四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(星期六)下午 14:00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，理事 27 人，出席 16 人，請假 11 人  
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請假 3 人

理事長：吳清亮

常務理事：黃國展、薛淑娟、蔡宗穎、陳桂蘭、林志謀、林志忠、沈乃正、  
蔡文娟共 8 人。

理事：羅勝群、黃省榮、蔡弦祐、施瑞佑、胡小鳳、陳正傑、吳則毅  
共 7 人。

常務監事：陳薇淑、蕭濂溪

監事：劉文齡、陳律謀

請假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顏世紋 1 人。

理事：洪乙安、謝千行、陳文科、蕭達湧、何承霖、黃蕾而、  
趙文旭、林家鴻、吳樹榮、郭傑儀 10 人。

常務監事：莊順和

監事：林勇義、許明峰

主席：吳理事長清亮

記錄：高綸宇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討論提案

### 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「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」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7 年 7 月 12 日體總輔字第 1070000953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按 2 位不出賽隊長責任區分，訂定比例如下

混合團體及混合雙人：沈乃正 100%、

超混團體及超混雙人：郭立翔 100%

男子團體及男子雙人：沈乃正 50%、郭立翔 50%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下次會議日期：另擇期)